

评估报告书

项目名称：张志毓与孔桂兰等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一辆车牌号为新 A85602 的车辆价值的评估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估价方：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宁俐歆、张新萍

报告提交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报告编号：信佳估字（2017）第 Z-1012 号

一、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院受理的（2015）水执非执第 38 号张志毓与孔桂兰、孔增勤、孔嘉旭、孔嘉婷、乌鲁木齐旭高食品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新 A85602 江淮牌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估价目的是核实委估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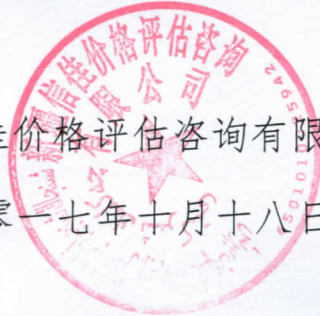
本次估价在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经过周密的测算，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评 估 值：¥2.28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二、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6、本估价报告由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7、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 8、本报告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附件，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有关纠纷和损失，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估价的估价师签名：



四、价格结果报告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鉴定委托书的委托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对贵院受理的（2015）水执非执第 38 号张志毓与孔桂兰、孔增勤、孔嘉旭、孔嘉婷、乌鲁木齐旭高食品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新 A85602 江淮牌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估价对象

本次鉴定范围为张志毓与孔桂兰等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涉案的——江淮牌中型普通客车 1 辆，车辆概况如下：

车牌号码：新 A85602（黄）

证载权利人：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6500A1F

车辆类型：中型普通客车

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身颜色：灰色

车辆识别代号：LJ16AA342A7038443

发动机号：A3045996

变速箱：手动

外形尺寸（长、宽、高）：5035*1820*1970（mm）

总质量：2860（Kg）

整备质量：2000 (Kg)

核定载人：11 人

注册日期：2010 年 10 月 13 日

年检有效期：2016 年 10 月

通过鉴定人员对涉案车辆现场观察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信息，涉案车辆于已被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扣押，现停放于西山刑场院内，车辆年检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10 月。鉴定人员对涉案车辆进行现场观察及向委托方了解情况，车辆已使用 7 年，通过对车辆整体外观、各主要部件及内饰现场勘察判断：前保险杠局部翘起，右前叶子板和右后叶子板均有轻微剐蹭痕迹，车辆内饰不完整，座椅有缺失，整洁度较差、电瓶馈电无法试机、无法查看行驶里程，车辆其余各部件完整，该车维护保养程度较差。

根据《鉴定委托书》的要求，我公司仅对涉案车辆的价值做出鉴定，反映的是涉案车辆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而不对案款执行金额做出鉴定。

二、价格评估目的

核实委估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案件客观、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依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5）水执非执第 38 号《评估委托书》，本次估价基准日设定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勘查日）。

